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8月25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新聞發言人：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05-2711133分機201

連絡人：秘書室主任羅月秀05-2711133分機202

酒駕慣犯欠稅費 42 萬餘元去向不明

家人共有房地被法拍哥哥優先買回

嘉義縣太保市曾姓男子是酒駕慣犯，之前即因酒駕不能安全駕駛於 104 年、107 年分別判刑 3 月、4 月入獄服刑。惟仍不知悔改，於 109 年 5 月 20 日中午 12 時 54 分許酒後騎乘機車，行經嘉義縣縣道 168 號（嘉朴公路）22.5 公里處為警攔檢，發現曾男之前已因酒駕被吊銷駕照，當場又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曾男無照酒駕又拒絕檢測，因此被重罰 18 萬元罰鍰。曾男除了酒駕罰鍰外還有欠繳地價稅、房屋稅及其他交通違規罰鍰等共計欠繳 42 萬餘元，之後被移送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強制執行。

嘉義分署受理執行後寄送繳納通知至曾男住處但不獲置理，執行人員隨即前住所現場執行。該處為曾男與家人同住居所，據其姊表示曾男長年酗酒且多次酒駕卻屢勸不聽，之前也因酒駕二度入監服刑，惟其弟已多日未返家行蹤不明，家人不知其去向；執行人員當場以其姊提供的電話號碼連繫

曾男大哥，曾男大哥表示其弟多件民間欠債都已替其償還善後，其弟並以共有房地設定抵押向他人借錢被人追債，目前也無法聯絡上他。因曾男行蹤不明，欠繳的 42 萬餘元家人也無意替其繳納，執行人員只好查封曾男與其兄共有的房地。在不動產查封後執行人員一再試圖聯絡曾男及其家人，希望他們能在該房地拍賣前提出欠繳款項，或是申請分期繳納以停止拍賣程序，但是曾男及其家人卻對分署通知始終沒有回應。在多次通知未果後，分署進行曾男共有房地所有權的拍賣程序，在歷經二次減價之第三次拍賣時某實業公司進場投標，以高於底價之 51 萬餘元拍定。此時執行人員依法通知共有房地之曾男大哥得以拍定價額主張優先承買，在執行人員積極聯絡後，曾男大哥提出拍定價 51 萬餘元，優先承買其弟二分之一房地所有權，適時避免家產落入外人之手，執行人員隨即塗銷查封登記。

酒駕害人害己，更是會連累親人受累。嘉義分署持續強力執行酒駕裁罰案件。針對酒駕違規案件，會以扣押存款、薪水、扣押保險契約債權、查扣車輛、查封土地房屋各種執行手段，讓酒駕者為他的害人害己行為付出代價。

